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18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5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79.431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7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76.9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339.119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07%;网上发行数量为2,769.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1,108.5690万股,网上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9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道生天合”A股2,769.4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9日(T+2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数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35,6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0,892,7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20578%。配号总数为341,785,53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41,785,5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70.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43,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95,669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5.0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1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4.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207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5年10月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14:45;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西路9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总经理谢海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先生代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2,134,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4%;反对15,34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9%;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4.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2.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3.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4.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5.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6.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7.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8.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9.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0.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1.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2.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3.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4.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30,65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5.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